融资租赁合同

(直接租赁一普惠金融类)

编号:MSFL-2023-10-0065-Z-001-PH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出租人与承租人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融资租赁合同》(包括专用条款、通用条款、附件以及对其不时做出的任何修订或补充,以下统称"本合同")。

专用条款

	合同	当事人信息			
甲方(出租人):民生会		□ 乙方 (承租人): 測试 Z500 公司 J2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三道158号金融中心3号楼		住所:北京市市辖区东城区上海			
402、5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 袁桂军		法定代表人: 季晓伟			
邮箱: cm18616005900@163. com		邮箱: 123@163.com			
电话: 010-68940066		电话: 15705101126			
上述出租人、承租人合利	你时称为"双方"或"各方",分别称为"一方"。				
1、租赁设备的购买	1.1 甲方根据乙方对租赁设备和供应商的选择向供应商购买租赁设备,并签订编号 MSFL-2023-10-0065-Z-001-PH-GM 的买卖合同,本合同项下称为"买卖合同"。 1.2 租赁设备购买价款以买卖合同约定为准,为 RMB154,000.00 元(人民币壹拾伍万肆仟元整),其中设备首付款为 RMB138,600.00 元(人民币壹拾叁万捌仟陆佰元整),本合同项下的实际融资租赁成本计算时应扣除前述设备首付款。				
2、租赁设备	即买卖合同中的购买设备,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3、租赁期限与起租日	3.1 租赁期限: 共12月,自起租日(含)起算。 3.2 租金支付期数: 共12期。 3.3 租金支付期期: 每月一次。 3.4 起租日: 为甲方根据买卖合同约定支付剩余购买价款的当日(以甲方付款的银行凭证上记载的日期为准),为免疑义,起租日与租赁设备是否实际交付无关。 4.1 租金总额: RMB16,632.00元(人民币壹万陆仟陆佰叁拾贰元整)。 4.2 租金的支付: (采用的请在□中打"⊠") □先付:第一期租金为起租日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以后各期租金支付日为起租日在每月的对应日,租金支付日在28日之后的,则租金支付日应为每月的第28日。 □后付: 各期租金支付日为起租日后一个月起在每月的对应日,租金支付日在28日之后的,和金支付日为每月的第28日。 4.3 根据上述约定及起租日适用的基准利率计算的《租金支付概算表》见本合同附件二。为免疑义,关于实际起租日、各租金支付日及其所对应的各期应付融资租赁本金及利息,甲方将在放款日后向乙方另行发送详细的《租金支付表》予以明确,乙方应以甲方就该等信息发出的最后通知为准。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望京科技园支行户名: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号: 633917033	如下银行账户(或甲方另行书面通知的其他账户): 账户变更通知书",乙方应根据该通知书向甲方支付租金等。			
5、首期租金	RMB300.00元(人民币叁佰元整)。				
6、租赁首付款	RMB138,600.00元(人民币壹拾叁万捌仟陆佰元整)。乙方知晓并同意,该首付款为降低交易风险、确认交易真实性而由乙方自愿支付的金额,乙方确认该首付款未计入融资成本,任何情况下,乙方均不得要求以该首付款冲抵租金、保证金或其他应支付给甲方的款项。				
7、保证金	RMBO.00元 (人民币零)。				
8、留购价款	RMB100.00元(人民币壹佰元整)。乙方于最后一期租金支付日支付给甲方。				
9、保险	保险费用由甲方承担。起租日后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办理租赁物财产一切险,保险期限应覆盖租赁期间,承保金额不低于融资租赁成本。				
10、担保	为保证乙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租金支付义 行承担相关费用:	务和其他义务,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如下担保增信措施,并自			



	自然人保证: /			
	法人保证: /			
	回购: /			
	抵押:测试 Z500 公司 J2、MSFL-2023-10-0065-Z-001-PH-DY、抵押物详见《抵押合同》附件一抵押财产清单			
	质押: /			
11、提前结清	11.1 如乙方要求提前结清本合同,则应提前1个月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提前结清日应为租金支			
	付日,乙方应当于提前结清日前(含当日)将约定的提前结清款支付至甲方账户,乙方需支付的提前结清款不包括甲方为收			
	回及管理租赁物而产生的费用及其他费用和款项等。甲方收到全部提前结清款和本款约定的所有费用及款项后将租赁设备所			
	有权转移给乙方,本合同终止。			
	11.2 提前结清款包含: (1) 至提前结清日应付而未付的全部租金; (2) 提前结清日后全部剩余租赁本金; (3) 提前结清			
	日后全部剩余租赁利息的 20%; (4) 留购价款 RMB100.00 元(人民币壹佰元整)。			
	11.3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60天内,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甲方未能支付买卖合同项下全部设备购买价款或未能支付买卖合同项			
	下设备剩余购买价款的,则甲方有权单方决定是否继续支付该等款项,并有权单方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如甲方单方决定解			
	除本合同的,则甲方无须就单方解除本合同事项向乙方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			
12、其他约定	经乙方要求且承诺用于其对租赁设备的一次性增值税抵扣之目的,甲方在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全额租赁设备款增值税专用发票			
	后可向乙方开具全额租赁设备增值税专用发票,但乙方就前述发票能否抵扣成功与甲方无关,不得影响甲乙双方在本协议项			
	下的任何权利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成本计算、租金计算及支付、违约金支付等)。乙方承诺在租赁期间内及租赁期			
	间结束后,将积极配合甲方合理要求,开具红字增值税发票,用于甲方合理用途。			

(以上为本合同专用条款部分,以下连接本合同通用条款部分)

通用条款

1 租赁设备的购买与交付

- 1.1 本合同所称租赁设备是指本合同项下附件一《租赁设备清单》中列明的设备及其附属设施和装备,以下简称"租赁设备"。
- 1.2 乙方自行选定供应商和租赁设备,而未依赖甲方的技能或根据甲方的指示,且甲方未对租赁设备的任何事项作出明示或默示保证。乙方直接与供应商商定租赁设备的名称、规格、型号、性能、技术指标、服务和维修、交付、验收等条件,并对上述供应商和租赁设备的自主选择承担全部责任和风险。甲方完全根据乙方的上述选择向供应商购买租赁设备,并与供应商签订本合同专用条款第1.1条所约定的相关协议,该等协议及其后不时的修订、变更和补充。
- 1.3 租赁设备购买价款、款项支付及支付前提条件根据买卖合同的内容确定。
- 1.4 买卖合同中约定的租赁设备购买价款的支付以买卖合同约定的付款前提条件得以完全成就为前提。如乙方发生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违约或预期 违约,将构成买卖合同项下的合同目的落空,甲方有权与供应商终止买卖合同,由此导致的对供应商的全部损失赔偿责任应由乙方承担,且 本合同项下的租金(包括本金和利息)以及其他应付款立即全额加速到期。
- 1.5 除买卖合同中所约定的租赁设备购买价款由甲方支付外,购买租赁设备应交纳的其他各项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税款、购置附加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进出口费用、安装调试费及注册登记费等)均由乙方承担和支付,甲方无义务支付。如甲方先行支付,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通知及时将相关款项全额支付给甲方。
- 1.6 甲方不就租赁设备的未能交付或延迟交付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供应商应直接向乙方履行买卖合同项下租赁设备交付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租赁设备的交付以及与租赁设备相关的证书、技术资料、图纸、清单、报告等文件的交付,同时,供应商的上述交付视为甲方向乙方履行交付义务,该交付义务的完成不受乙方的行为影响。
- 1.7 乙方负责及时检查和接受租赁设备,并应于供应商交付租赁设备的同时向甲方签署并递交《租赁设备接受证书》。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拒 绝或怠于接受租赁设备或怠于签署《租赁设备接受证书》,并不影响租赁设备向乙方的交付,租赁设备视为自实际交付之日起即已被乙方接 受,乙方不能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租金支付义务及其他任何义务。因乙方拒收租赁设备而给甲方或供应商造成任何损失,乙方应 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1.8 如买卖合同约定由甲方直接向供应商支付租赁设备购买价款,且乙方已向供应商支付部分购买价款的,乙方向供应商已付的购买价款视为乙方代甲方向供应商支付了买卖合同项下的部分租赁设备购买价款,乙方代付的上述款项,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或退还,直接用于抵扣本合同项下乙方应付给甲方的租赁首付款,即甲方仅需向供应商支付买卖合同约定的租赁设备购买价款扣除上述代付款项后的余额,甲方无需再向供应商支付买卖合同项下的设备首付款。为避免疑义,乙方并不因支付该等部分购买价款而对租赁设备享有任何所有权或其他权益或主张。
- 1.9 租赁设备运送至乙方场地后,甲方有权或有权指定第三方对租赁设备进行现场确认,对租赁设备粘贴铭牌标识并摄影或拍照留存,乙方应给 予配合。



1.10 乙方特别确认,任何情况下乙方均不得与供应商虚构租赁设备或进行任何虚假交付行为,如因前述行为导致本合同被认定无效或撤销,乙方 除应返还租赁设备外(如有),还应按照租赁设备购买价款百分之二十的金额向甲方支付损失赔偿金。若租赁设备所有权被判决或裁定归乙 方所有的,乙方应给予甲方补偿,补偿金额应以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全部未付款项和租赁设备市场价值二者中较高者为准。

2 保险

- 2.1 甲方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第9条约定的方式办理保险。
- 2.2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对保险所作的约定外,若甲方对本合同项下租赁设备所涉保险相关事宜另有要求的,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办理保险并应 自行承担费用。任何情况下,乙方就租赁设备投保应符合以下要求:
 - (1)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甲方的要求向甲方批准的保险公司投保甲方指定的险种,甲方为唯一受益人;
 - (2) 保险金总额应始终不低于租赁设备的重置成本。该等保险应持续有效,若需续保,乙方应在每次保险到期前十五日内办理续保事官:
 - (3) 就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0.2条第(2)项的替换租赁设备,乙方应即时并自付保险费购买保险,甲方为所有权人和唯一受益人并应符合本合同项下有关保险的其他约定;
 - (4) 若租赁期限届满后,乙方未付清全部租金或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款项,乙方应继续按本条约定为租赁设备投保。
- 2.3 经甲方要求,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提交其投保的符合要求的保单以及其产生的保险费收据的副本。
- 2.4 在本合同项下甲方债权获得完全清偿之前,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终止、修改或者变更保险,并应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的措施确保本条规定的保险持续有效。若乙方未能按照本条约定为租赁设备投保或续保,甲方可自行投保或续保,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并应在该等费用发生后或经甲方要求后(以较早者为准)三日内向甲方一次性支付。
- 2.5 如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有投保义务的,无论任何原因造成没有保险、保险合同无效、被撤销或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以及保险金额不足等,致 使租赁设备毁损或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承担所有的风险、责任和费用。
- 2.6 保险事故发生后,乙方须立即通知保险公司和甲方,乙方应当配合提供一切必要的文件,以保障甲方领取保险金。
- 2.7 甲方领取的保险金应按如下顺序支付如下款项:
 - (1) 在发生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0.2条情况下,按如下顺序偿付所有款项: (a)履行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0.2条第 (2)项所需的相关费用; (b)违约金; (c)已到期未付租金; (d)其他应付款项。
 - (2) 在发生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0.3 条情况下,按照如下顺序偿付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0.3 条下所有款项: (a)补偿金; (b)其他应付款项。

若甲方取得的保险金不足以偿付上述费用和款项,乙方有义务对不足部分承担支付义务或向甲方进行赔偿,包括但不限于保险公司未保、拒赔或赔付不足部分。

3 担保

- 3.1 具体担保方式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第10条。
- 3.2 本项目与乙方及其子公司、关联企业与甲方及其子公司、关联企业所开展的其他项目互为交叉违约担保。如果交叉违约担保项下的任一项目的承租人违约,则其他项目的承租人、担保人应为前述违约承担连带责任,甲方除有权要求其他项目的承租人承担违约责任外,亦有权要求相关担保合同的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如存在物保)并有权要求以担保物处置价款清偿本项目以及其他项目的债务。
- 3.3 若乙方或担保人信用度下降、担保物价值下降、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或其他导致甲方需合理保护其权利的事件发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 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支付保证金等增信方式作为上述担保的补充或替代上述担保,乙方应立即满足该等要求。

4 期满选择

- 4.1 租赁期限届满,在乙方清偿本合同项下所有应付租金以及其他应付款项并支付留购价款后,租赁设备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 4.2 乙方履行完毕其在本合同项下所有义务后,如租赁设备改由乙方所有,甲方向乙方出具《所有权转移证书(致承租人)》,乙方获得租赁设备的所有权,由此产生的所有税款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对租赁设备不做任何保证。

5 租赁设备的质量瑕疵与索赔

- 5.1 鉴于乙方根据自己的需要选定供应商以及租赁设备,自行与供应商商定租赁设备的材料、规格、技术标准、技术服务以及质量保证等技术条款,如供应商交付的租赁设备存在缺陷、瑕疵等任何问题,甲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 5.2 租赁期限内乙方无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同意将其在买卖合同项下作为买受人所享有的、可以转让的租赁设备质量保障的相关权利转移给乙方。 就租赁设备的质量问题乙方应直接向供应商索赔或主张买卖合同项下的任何权益,由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和一切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若 乙方恶意向供应商提起各类主张或索赔的,甲方有权将相关权利予以收回,且乙方应赔偿因此导致的甲方损失。
- 5.3 若乙方与供应商就租赁设备质量问题或索赔事宜达成任何协议,该等协议应事先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应将协议原件交甲方保管。乙方应 当将租赁设备质量问题处置或索赔结果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 5.4 乙方同意并确认,本合同的效力以及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租金支付义务及其他任何义务不受任何情形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是否依据上述约定向供应商索赔或主张买卖合同项下任何权益或该等主张是否在进行中或乙方是否能够通过该等主张获得充分救济或租赁设备是否处于使用过程中。



5.5 甲方对供应商不能交付或迟延交付租赁设备均不承担责任,乙方应自行直接向供应商交涉或提出索赔,即使租赁设备不能交付或迟延交付, 乙方仍应无条件履行本合同项下各项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按期足额支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

6 租赁期限与起租日

- 6.1 本合同有效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收到乙方不可撤销地支付的本合同项下所有租金和应付款项之日止;如果乙方在租期届满后选择 留购租赁设备或获得租赁设备所有权的,则至甲方出具《所有权转移证书(致承租人)》之日止。
- 6.2 本合同项下的起租日具体日期确定方式以及租赁期限,参见本合同专用条款第3条。

7 租金与其他款项

- 7.1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附件二《租金支付概算表》及甲方据此向乙方签发的《租金支付表》规定的租赁利率、金额、币种、时间和支付方式 向甲方支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如其他应付款项未明确约定支付时间,则乙方应在甲方提出要求后,在三日内一次性支付)。未经甲方事 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迟延支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乙方进一步确认,充分知悉并严格遵守在本合同项下及时足额向甲方支付首期租金的 义务,首期租金一经支付不予退还,且首期租金不得视为本合同项下的保证金,乙方不得主张任何抵销、扣减或反索。
- 7.2 本合同及任何附件项下乙方向甲方支付租金及其他款项的义务是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乙方须按期足额支付且不得附有任何抵销、扣减或 反索,并须按照本合同及任何附件项下的每一指示支付。
- 7.3 如甲方先行支付了任何除租赁设备购买价款之外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税费,经甲方同意后并确认后,上述先行支付的款项构成本合同项下的租赁设备购买总价以及融资租赁本金,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的租赁利率及租金支付方式相应调整租金,并向乙方发出《租金调整通知书》,乙方应按《租金调整通知书》的规定按期足额支付租金。
- 7.4 甲方在向乙方签发的《租金支付表》列明的每期租金付款日前五日向乙方发出《租金支付通知书》。乙方同意在任何情况下均以《租金支付通知书》中载明的日期、金额等向甲方支付租金,若该等通知书与甲方向乙方签发的《租金支付表》所载内容不一致,均以《租金支付通知书》为准。若甲方未及时发出《租金支付通知书》,或乙方未能或迟延接到该等通知书,不影响乙方的租金支付责任,乙方仍应按照甲方向乙方签发的《租金支付表》内容的按期足额支付租金。本合同附件二《租金支付概算表》、甲方向乙方签发的《租金支付表》和甲方发出的《租金支付通知书》以及其他付款通知文件,除非其中的数值有明显错误,否则该等文件对乙方具有约束力。
- 7.5 若租金支付日为法定节假日,租金应于该租金支付日的前一个工作日支付。如甲方变更指定账户,则应以不少于提前十五日或双方同意的更 短期限书面通知乙方变更后的其他账户。任何其他款项应于甲方另行发出的付款通知中载明的支付日支付。因监管机关要求需对租赁利率作 出调整的,本合同将作相应调整,甲方应向乙方发出《租金调整通知书》,乙方应按调整后的租金金额支付。
- 7.6 乙方向甲方支付的租金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其他应收款项等均为含税金额,甲方应于收到相应款项及其对应的增值税后为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7.7 如租赁设备购买价款为外币,以外汇管理局中间价作为折算汇率。
- 7.8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租赁物购买价款当日或之前(如租赁物购买价款为分期支付,则在甲方支付第一期租赁物购买价款当日或之前),按照本 合同专用条款第7条中约定的金额将保证金以其有合法享有所有权和处分权的现金现汇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 7.9 乙方支付的保证金作为其履行本合同的保证。保证金不计息,且保证金一经支付,即构成甲方的财产,并可与甲方账户内的其他资产混同使用。在最后一期租金到期前,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时,甲方有权在未经乙方同意的前提下按费用、其他应付款项、违约金、补偿金、损害赔偿金、应付租金的顺序自行从乙方交纳的保证金中抵扣根据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相应未付款项。保证金被抵扣后,乙方应当根据甲方发出的《补足保证金通知书》的要求补足已抵扣款项。乙方未能按照要求足额补足保证金的,乙方就未补足部分应按日万分之五的利率自《补足保证金通知书》要求的补足期限届满次日起至保证金实际补足之日止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及时足额补足已抵扣款项,乙方自应补足抵扣款项之日后交纳的租金和任何款项将优先充抵因迟延补足保证金而产生的违约金以及乙方尚未补足的保证金。
- 7.10 保证金的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全部租金、违约金、留购价款、损失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以甲方与律师事务所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包括甲方已付和应付的全部费用)、执行费、代理费、手续费、差旅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认证费、公告费、审计费、运输费、保管费、拍卖费、收回和处分租赁物而发生的费用和其他合理费用,以及法院判决认定乙方需要向甲方所承担的任何费用。
- 7.11 保证金退还或抵扣:保证金在租赁期满且乙方履行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后或甲方与乙方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1 条的约定提前结清的,甲方有权自主决定将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或将保证金冲抵最后一期或几期租金的相应金额,多退少补。
- 7.12 若乙方在起租日前,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提出撤销本合同或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则保证金不予退还;在租赁期限内,若因乙方 违约而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则保证金不予退还。如乙方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或虽有违约行为但已全部纠正并得到甲方认可, 则在甲方认可后五(5)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剩余保证金如数退还乙方,保证金不计利息。
- 7.13 若租赁设备概算价格未含进口关税、增值税、产品税或其他相关税费,如有前述税费款需由甲方代乙方缴纳,则乙方应于约定交货期前 30 日将估算税费款项汇至甲方,并附寄海关等相关机关出具的减税证明(如有),如因乙方迟延提供估算税费款或减税证明而发生的海关等相关罚款、未减税征收等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利息等。

8 租赁设备的所有权



- 8.1 乙方确认,甲方是租赁设备的唯一所有权人,乙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要求配合甲方办理租赁设备或租赁交易相关登记。
- 8.2 乙方应在租赁设备显著位置设置令甲方满意的甲方为租赁设备所有权人的标志,并保证其不被移走或对其进行遮盖,以防止任何侵害甲方对租赁设备所有权的事件发生;乙方在设置符合要求的标志后,应该拍照留存并向甲方提供,同时配合甲方后续不时的检查,包括但不限于实地考察。
- 8.3 乙方不得侵害甲方对于租赁设备的所有权,因任何第三方对租赁设备主张所有权等相关财产权利或对甲方主张租赁设备所有权或担保权利等相关权利导致甲方直接或间接损失的,乙方均应承担赔偿责任,该等损失包括担不限于甲方为此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鉴定费、执行费等。
- 8.4 乙方对租赁设备进行附合、混合或加工等应当取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将租赁设备附合于其他动产、不动产上或 对租赁设备进行的任何改装、添加后的任何附加物、零部件、替换件、更新件、附件和辅助件均归甲方所有。
- 8.5 甲方或其授权代理人有权在其认为适当的时候通过合理的方式对租赁设备进行检查、检验以查明租赁设备状况和确信租赁设备获得正常的修理和保养,乙方应当及时予以配合,包括但不限于进行现场检查、检验,或要求乙方定期出具关于租赁设备现状的书面报告,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所有检查、检验时间应计入租赁期限。
- 8.6 甲方有权在租赁设备上设置抵押等他项权利,本合同效力不受影响,乙方应配合办理相关抵押等各权利登记,配合签署相关融资文件,并应 配合在租赁设备上为甲方的融资方或担保权益方设定相关标识以及采取其他权利完善措施。

9 租赁设备的占有、使用与维护

- 9.1 在租赁期间内,在无乙方违约的情形下,乙方有权对租赁设备进行占有使用,甲方不得不合理地打扰乙方对租赁设备的使用。
- 9.2 乙方应在附件一《租赁设备清单》规定的设置场所范围内严格按照租赁设备使用说明书或操作手册使用租赁设备,并由其自身的专业技术人员审慎操作、运营、使用、维修、保管和维护租赁设备,保证租赁设备处于完好运转状态,所有与之相关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所有维修、保管和维护等时间应计入租赁期限。
- 9.3 乙方应补偿和赔偿甲方及其融资方以及雇员等主体因本合同以及乙方对租赁设备的任何操作、运营、使用、维修、保管和维护等造成的损失。
- 9.4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 (1)转让、转租租赁设备或在租赁设备上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或将租赁设备投资给第三人,或以其他方式处分租赁设备或允许其他任何侵犯或可能侵犯租赁设备所有权的事件发生; (2)将租赁设备迁离本合同约定的地点或允许他人占有使用租赁设备或移除租赁设备上关于甲方所有权(或融资方担保权益)的标识; (3)将租赁设备作为乙方承担其民事责任的财产或在发生乙方破产时将租赁设备纳入乙方破产财产范畴; (4)将租赁设备用于非法用途; (5)对租赁设备进行任何增加、拆改、添附等(正常维修保养除外),或改变租赁设备的外观、性能、品质等。
- 9.5 租赁期限内,若出现与本合同或租赁设备有关的人员、财产伤亡事故或其他事故及租赁设备遭受损坏时,乙方应在上述事件发生之日起三日 内通知甲方,若甲方要求,乙方还应向甲方出具书面报告、处理意见及相关材料。

10 租赁设备的毁损及灭失

- 10.1 乙方确认,自乙方接受租赁设备之日或供应商向乙方交付租赁设备之日起至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乙方应承担租赁设备毁损或灭失的一切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投保范围内的风险或其他未投保风险。若发生该等毁损、灭失情形,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租金支付及其他义务不受任何影响。
- 10.2 如租赁设备因任何原因出现毁损,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自行承担费用按照甲方的如下选择之一进行处理:
 - (1) 将租赁设备复原或修理至可完全正常使用之状态;
 - (2) 更换经甲方认可的与租赁设备同等状态、性能和价值的物件或比原租赁设备先进的租赁设备。更换后的租赁设备自动免费成为甲方所有的财产,乙方需保证甲方对该等更换后的租赁设备所享有的权利不受任何其他第三人的影响,并依据本合同通用条款第8条及第11条的约定对该等替换租赁设备标识甲方所有权并配合办理登记。
- 10.3 如甲方依据合理判断认为租赁设备无法通过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0.2条的处理修复至正常使用状态时或租赁设备被征收或发生其他租赁设备 全部损失的情形,则甲方有权选择终止本合同项下租赁,并向乙方发出《终止租赁通知书》,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补偿金,即已到期未付租 金、违约金、未到期租金、留购价款、其他款项五项之和。乙方应立即按照《终止租赁通知书》中规定的补偿金一次性全部支付至甲方指定 账户。在乙方履行完毕上述款项的支付义务后,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一切义务自动解除。

11 租赁设备的登记

- 11.1 为保障甲方所有权不受侵犯,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同意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融资租赁登记规则》或主管部门不时发布的届时有效之规 定对租赁设备进行登记,甲方作为发起登记的当事人,负责办理融资租赁登记以及其他登记手续。
- 11.2 就租赁设备登记事宜,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 乙方应充分协助甲方办理一切与登记有关的事宜并承担相关费用,自甲方以书面、口头或其他任何形式发出要求之日起三日内,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办理登记所需要的任何信息及书面资料;
 - (2) 乙方不得对甲方登记的任何事宜提出异议或申请异议登记;
 - (3) 乙方基本信息发生变化的,乙方应自该变化发生之日起三日内通知甲方,由甲方办理变更登记。

12 陈述与保证



12.1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作出如下陈述与保证并承诺:

- (1) 乙方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在其营业执照准许的范围内合法开展经营活动的法人实体;
- (2) 乙方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资格和能力,且已取得为签署本合同并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需的一切必要的内外部授权和批准; 其签署本合同的代表系经正当授权签署本合同;
- (3) 乙方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而向甲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和凭证等都是真实、完整、准确和有效的,乙方在订立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存在故意隐瞒或任何欺诈行为:
- (4) 乙方签署本合同时,不存在可能对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或仲裁、强制执行、破产等法律程序 或其他任何事件或状况;其签署和履行合同不会与其内部章程、监管授权或规定、与第三方的合同约定相冲突;
- (5) 乙方未依赖甲方而自主选择租赁设备与供应商,将自行承担供应商不履行买卖合同约定的风险;
- (6) 不论发生何种情况,乙方都将按照买卖合同的约定接收租赁设备,若因乙方不接收租赁设备而造成甲方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融资方和供应商的损失赔偿),由乙方承担;
- (7) 乙方将严格遵守本合同以及其他交易文件的约定,并将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提供与乙方、担保人或租赁设备相关的资料和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年度财务报表、半年度财务报表、季度财务报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终审计报告、经营状况等)。

13 违约责任

13.1 乙方的违约责任

- (1)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到期应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或未能按期偿付甲方代乙方支付的任何费用时,乙方应就逾期 未付款项按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全部付清之日止;
- (2) 当事人采取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1.1条约定的方式办理登记事宜,乙方未将登记所需信息或基本信息的变化情况及时通知甲方的,乙 方应承担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 (3) 乙方发生下述任一情况,即为本合同项下的违约情形:
 - (a) 乙方任何一期租金或其他款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
 - (b) 乙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或保证,或其做出的任何陈述或保证不真实的、不准确的,或是具有误导性的,包括虚构设备采购交易的;
 - (c)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条约定履行投保义务;
 - (d) 乙方未遵守本合同的任何约定或未履行买卖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且在该等违反可纠正的情况下,未能于十五日内采取措施纠正;
 - (e) 甲方有确凿的证据证明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到来时将不履行或不能履行合同;
 - (f) 乙方或其关联方与甲方、任何第三人所签订的任何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或者乙方或其关联方在其与甲方、第三人所签订的 任何合同项下未能支付其所欠款项;
 - (g) 乙方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到合同债务正常履行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生产经营或财务状况发生实质性不利变化,乙方或乙方主要管理人员卷入刑事案件纠纷,乙方重大资产处置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未获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等;
 - (h) 乙方有其他严重损害租赁设备和甲方债权或其他融资方合法权益的行为,包括租赁设备或乙方财产被冻结、被扣押、被执行、被查封或出现其他影响租赁设备或乙方正常运营的情况,乙方非正常及违反公平原则出售、转移、出租或以其他方式处理其业务或资产等;
 - (i)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发生了不利变化,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合同或其他担保方式未生效、无效、被宣布撤销,或担保人出现部分或全部丧失担保能力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担保义务,或担保人违反担保合同或其他承诺中约定的任一义务或承诺,或抵押财产、质押财产毁损、灭失、价值减少,或担保人与甲方、任何第三人所签订的任何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或者担保人在其与甲方、第三人所签订的任何合同项下未能支付其所欠款项,而乙方经甲方通知后五(5)日内未能按要求另行提供新担保的;
 - (j) 乙方发生任何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严重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行为。
- (4) 若乙方发生上述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3.1条第(2)项及第(3)项项下的任一违约情形,甲方有权采取下列一种或多种救济方式:
 - (a) 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甲方因此而蒙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采取相关措施而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以甲方与律师事务所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包括甲方己付和应付的全部费用)、执行费、代理费、手续费、差旅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认证费、公告费、审计费、运输费、保管费、拍卖费、收回和处分租赁物而发生的费用和其他合理费用,以及法院判决认定乙方需要向甲方所承担的任何费用);
 - (b) 宣布本合同项下乙方的债务全部或部分加速到期,要求乙方立即支付应付的所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全部或部分未付租金和其他应付款项,乙方所付款项不足以支付全部欠付款项时,按照费用、其他应付款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金、留购价款的顺序予以清偿;
 - (c) 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租赁设备,甲方无须经司法程序即有权取回租赁设备,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一切损失。损失赔偿范围为乙方全部未付租金、违约金及其他费用与租赁设备处理价款的差额。本合同约定租赁期间届满后



租赁设备归甲方所有的,损失赔偿范围还应包括本合同到期后租赁设备的残值。乙方未于合同解除之日向甲方返还租赁设备 的,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占有期间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该期间自解除合同之日起至租赁设备实际返还甲方之日止,损失赔偿 额按本合同约定的租金标准计付);甲方依据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可在知道解除事由发生并决定采取解除措 施之日起三年内行使;

- (d) 甲方有权就租赁设备向人民法院申请实现担保物权;
- (e) 甲方有权根据情况自行选择行使要求各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之权利;
- (f) 采取法律允许的其他救济方式。

甲方采取上述措施不影响甲方在本合同项下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亦不影响乙方在本合同项下依法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若发生上述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3.1 条第 (4) 项(c) 款情况时,乙方应自行承担费用将租赁设备以及所有相关的手册、文件和记录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使租赁设备保持本合同规定的良好状态。若乙方不按照约定向甲方返还租赁设备,甲方(包括甲方委托的代理人)有权直接进入到租赁设备放置地点取回租赁设备。甲方有权通过销售、再租赁、或其他方式处理租赁设备。

对于租赁设备处理价款,甲方有权按如下顺序支付:

- (a) 损失赔偿甲方因对租赁设备采取取回、转移、保管、修理等处理行为或执行本合同所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以甲方与律师事务所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包括甲方已付和应付的全部费用)、执行费、代理费、手续费、差旅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认证费、公告费、审计费、运输费、保管费、拍卖费、收回和处分租赁物而发生的费用和其他合理费用,以及法院判决认定乙方需要向甲方所承担的任何费用;
- (b) 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全部未付租金以及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损失;
- (c) 其他任何应付未付款项。

若处理价款不足补偿甲方的上述款项,乙方仍应就不足部分进行赔偿,若有剩余,归乙方所有。虽然甲方采取前述措施,并不因 之免除本合同项下乙方其他义务。

14 合同权利的转让、质押与租赁设备的抵押

- 14.1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甲方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或质押给第三人,有权将租赁设备转让或抵押给第三人;甲方的上述转让、质押或抵押不得增加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支付义务。乙方在此确认,甲方转让、质押或抵押行为仅需书面通知乙方,无须取得乙方的书面同意,乙方应配合甲方行使上述权利。
- 14.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质押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 14.3 甲方有权以《授权书》的形式另行授权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租赁设备抵押给甲方,并在登记机关依法办理抵押权登记。乙方在此同意自收到 《授权书》之日起7日内办妥上述抵押登记事项。

15 重大事项的处理及合同的解除、无效

- 15.1 发生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3.1 条第 (3) 项项下特定情形时,乙方须立即通知甲方。上述由乙方自行决策的事项,乙方应在作出决策前通知甲方; 非由乙方决策、决定的事项,乙方应在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 需要获得甲方许可方能实施的行为,乙方应取得甲方的书面许可。
- 15.2 乙方怠于履行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5.1条通知义务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一切损失赔偿责任。
- 15.3 本合同因买卖合同被解除、被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而解除的,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已经向甲方支付的租金、首期租金等款项均不予退还,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受到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在买卖合同项下支付的全部租赁设备购买价款、自本合同解除之日起按照全部租赁设备购买价款日万分之五计算的赔偿金)。
- 15.4 本合同被认定为无效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返还租赁设备,并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一切损失,损失赔偿范围见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3.1 条第(4)项(c)款的约定。本合同被认定为无效的,甲方亦可以要求乙方不返还租赁设备,则租赁设备所有权归乙方,但前提是乙方 应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0.3 条的约定向甲方支付补偿金。

16 不可抗力

- 16.1 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事故、爆炸、瘟疫、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雷击、地震、火灾、水灾、暴风雨、海啸及其他自然灾害;罢工或劳工纠纷;贸易禁运、地方或中央政府的通告、命令等政府行为以及相关国家法律或政策的变化;军事行动、战争、暴乱及恐怖活动。
- 16.2 发生不可抗力, 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其他方并采取补救措施以减少损失。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七日内, 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 应向其他方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和损失情况报告及相关证明。
- 16.3 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因该等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在不可抗力影响程度内,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不可抗力并不能免除受影响一方在该等事件发生前根据本合同约定应履行的义务。为避免疑义,乙方确认并同意,支付租金以及其他款项的义务不受不可抗力的影响。
- 16.4 因不可抗力造成买卖合同或本合同在起租日后被解除或终止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到期未付租金、未到期租金以及其他应付款项。如买卖合同或本合同因不可抗力在起租日前被解除或终止的,乙方应向甲方返还甲方支付的买卖合同项下所有款项。

17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 17.1 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双方的权利和义务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 17.2 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甲方、乙方双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或被告住 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签订地为**天津市滨海新区**。

18 本合同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 18.1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法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乙方支付完毕保证金、首期租金等应付款项后生效。若本合同使用电子签名的方式签署,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8.2 凡对本合同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须另行以书面形式作出,前述的修改、补充或变更应被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18.3 除本合同有约定外,无论出现任何情形,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或提前终止本合同。
- 18.4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8.5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因任何原因无效,该条款的无效并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各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他条款。
- 18.6 在本合同项下,甲方给予乙方的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权利,均不影响、损害或限制甲方依据本合同和法律而享有的一切权利, 不应视为甲方对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利益的放弃,也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应承担的任何义务。
- 18.7 本合同的"专用条款"、"通用条款"及各种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上述文件条款存在任何冲突, 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附件; (2) 专用条款; (3) 通用条款。
- 18.8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双方均仔细阅读了本合同所有条款,而且均已就合同中免除或限制其责任的条款采取合理的方式提请另一方注意,并按 照另一方的要求,对有关条款进行了说明。乙方特别确认,甲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均已作详细说明和解释,乙方知晓全部合同条款的含义并 愿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19 通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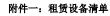
- 19.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项下须做出的各项通知或其他通讯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通过快递、挂号邮寄、电传或传真方式发送至有关方,本合同各方的联系方式见本合同通用条款文首约定。该等地址适用于争议解决(包括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诉讼程序)中的送达地址和接收方式。如采用快递方式,上述文件或通知在投邮后第三日,即视为送达;如采用挂号邮寄方式,上述文件或通知在投邮后第五日,即视为送达;如采用电传方式,在发出并收到确认回执时,即视为送达;如采用传真方式,在发出时,即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在邮件有效送达收件方邮箱系统时,即视为送达。
- 19.2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联系方式之任何一项发生变更,相关方应在变更后七日内将更改后的联系方式按本条的约定书面通知对方。此后,本条约定的文件或通知应按变更后的联系方式送达,如相关方未能及时通知的,由此引发的全部不利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 19.3 乙方同意法院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讯(以各项合同中记载的传真、电子邮件、联系人移动通讯信息为准)等便捷的方式送达除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外的法律文书及其他法律文件或信息。

20 反商业贿赂

- 20.1 各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各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污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 严惩。
- 20.2 各方均不得向其他方或其他方经办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 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 20.3 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0.1和20.2款之规定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租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规格/型 号	单价	总价	品牌	供应商	设置场所 (暂定)
1	第一个租 赁物	1	123	11000.00	11000.00	测试 Z500 品牌三级	测试 Z500 供应商合 同公司 J3	北京市市 辖区东城 区上海
2	第二个租 赁物	2	456	22000.00	44000.00	测试 Z500 品牌三级	测试 Z500 供应商合 同公司 J3	北京市市 辖区东城 区上海
3	第三个租 赁物	3	789	33000.00	99000.00	测试 Z500 品牌三级	测试 Z500 供应商合 同公司 J3	北京市市 辖区东城 区上海

合计: 壹拾伍万肆仟元整





附件二:租金支付概算表

期数	租金金额 (人民币元)
第1期	1386. 00
第2期	1386. 00
第3期	1386. 00
第4期	1386. 00
第 5 期	1386. 00
第6期	1386. 00
第7期	1386. 00
第8期	1386. 00
第9期	1386. 00
第 10 期	1386. 00
第 11 期	1386. 00
第 12 期	1386. 00

租赁利率:基准 LPR 利率+1,352.57BPs(基点)(即参照起租日上月 20 日(遇节假日顺延)由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352.57BPs(基点)。 租赁利率在租赁期间不作调整,因监管机关要求调整的除外。 年化内部收益率:租赁期限内,于本合同签订时,根据融资租赁本金和承租人各期应支付的租金、首期租金(如有)、留购价款(如有)、预计放款时间和还款时间、还款期数等要素,考虑复利后折算得出的年化内部收益率为 25.4695%。该年化收益率数值仅供参考,受到实际放款时间、还款时间、后续利率调整等因素的影响,合同实际年化收益率可能与前述折算年化收益率存在差异,不构成出租人对年化内部收益率的承诺和确认,具体以实际年化收益率为准。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为编号 MSFL-2023-10-0065-Z-001-PH 《融资租赁合同》及附件的签署页,无正文)



